

維揚殉節紀略
端巖公年譜
魏敏果公年譜



Z121

1

3443

60523

維揚
殉節
紀略

史德威誌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
借月山房彙鈔澤古
齋重鈔皆收有此書
版本同借月本在先
故據以排印

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容親王事

幼年卽羨聞我攝政容親王致書明臣史可法事。而未見其文。昨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。乃得讀其文。所謂揭大義而示正理。引春秋之法。斥偏安之非。旨正辭嚴。心實嘉之。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。語多不屈。固未嘗載其書語也。夫可法。明臣也。其不屈。正也。不載其語。不有失忠臣之心乎。且書語不載。則後世之人。將不知其何所謂。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。是大不可也。因命儒臣物色之。書市及藏書家。則亦不可得。復命索之於內閣冊庫。乃始得焉。卒讀一再。惜可法之孤忠。歎福王之不惠。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。使權奸掣其肘。而卒致淪亡也。夫福王卽信用可法。其能守長江爲南宋之偏安與否。猶未可知。而況燕雀處堂。無深謀遠慮。使兵頓餉竭。忠臣流涕頓足。而歎無能爲。惟有一死以報國。是不大可哀乎。且可法書語。初無諛諂不經之言。雖心折於容王。而不得不強辭以辯。亦仍明臣尊明之義耳。余以爲不必諱。亦不可諱。故書其事如右。而可法之書。並命附錄於後。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。實無不可。而明史本傳。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。則出於稗野之附會。而失之不經矣。

1007/10/06

容親王致明史閣部書

予向在藩京，卽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馬，及入關破賊，得與都人士相接見，識介弟于清班，曾託其手勒平安，拳致衷緒，未審何時得達。比聞道路紛紛，多謂金陵有自立主者，夫君父之仇，不共戴天，春秋之義，有賊不討，則故君不得書葬，新君不得書卽位，所以防亂臣賊子，法至嚴也。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，手毒君親，中國臣民，不聞加遣一矢。平西親王吳三桂，介在東陲，獨效包胥之哭，朝廷感其忠義，念累世之夙好，棄近日之小嫌，爰整貔貅，驅除鴟獍，入京之日，首崇懷宗帝后諡號，卜葬山陵，悉如典禮。親郡王將軍以下，一仍故封，不加改削，勳戚文武諸臣，咸在朝列，恩禮有加，畊市不驚，秋毫無犯，方擬秋高氣爽，遣將西征，傳檄江南，聯兵河朔，陳師鞠旅，戮力同心，報爾君父之仇，彰我朝廷之德，豈意南州諸君子，苟安旦夕，不審事幾，聊慕虛名，頓忘實害，予甚惑焉。夫國家之撫定燕都，乃得之於闖賊，非取之於明朝也，賊毀明朝之廟主，辱及先王，國家不憚征繕之勞，悉索敵賦，代爲雪恥，仁人君子，當如何感恩圖報，乃乘逆寇稽誅，王師暫息，卽欲雄據江南，坐享漁人之利，揆諸情理，豈可謂平，將以長江爲天塹足憑，投鞭不可斷流，耶。況闖賊但爲明朝祟虐，未嘗得罪於國家也，徒以薄海同仇，特伸大義，今若擁號稱尊，便是天有二日，儼爲勁敵，予將簡西行之銳，轉旆東征，且擬釋彼重誅，命爲前導，夫以中華全力，受制潢池，而欲以江左一隅，兼支大國，勝負之數，無待蓍龜矣。予聞君子之愛人也，以德，細人則以姑息，諸君子果識時知命，篤念故主，厚愛賢王，宜勸令削號稱藩，永綏福位，朝廷當待以虛寶，統承禮物，得嶺山河，位在諸侯王上，庶

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。至於南州羣彥翻然來歸。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。有平西之典例。在惟執事實圖維之。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。而不顧國家之急。每有大事。輒同築舍。昔宋人議論未定。而兵已渡河。可爲殷鑒。先生領袖名流。主持至計。必能深維終始。寧忍從俗浮沉。取舍從違。應早審定。兵行在即。可東可西。南國安危。在此一舉。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。毋貪瞬息之榮。致令故國有無窮之禍。爲亂臣賊子所笑。子實有厚望焉。記曰。惟善人能受盡言。敢布腹心。貯開明教。江天在望。延跼爲勞。書不盡意。

明史閣部答容親王書

南中向接好音。法隨遣使問訊。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。非委隆誼於草莽也。誠以大夫無私交。春秋之義。今倏忽之際。忽捧琬琰之章。真不啻從天而降也。循讀再三。愀然至意。若以逆賊尙稽天討。爲貴國憂。法且感且愧。懼左右不察。謂南中臣民偷安江佐。竟忘君父之仇。故爲貴國一詳陳之。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。勤政愛民。真堯舜之主也。以庸臣誤國。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。法待罪南樞。救援無及。師次淮上。凶問遂來。地坼天崩。山枯海竭。嗟乎。人孰無君。雖肆法於市朝。以爲泄泄者戒。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。爾時南中臣民哀慟如喪考妣。無不撫膺切齒。欲悉東南之甲。立剪凶仇。而二三老臣。謂國破君亡。宗社爲重。相與迎立今上。以繫中外之心。今上非他。神宗之孫。光宗猶子。而大行皇帝之兄也。名正言順。天與人歸。五月朔日。親臨南都。萬姓夾道歡呼。聲聞數里。羣臣勸進。今上悲不自勝。讓再請。領允監國。迨臣

民伏闕屢請。始於十五日正位南都。從前鳳集河清。瑞應非一。卽告廟之日。紫雲如蓋。祝文升霄。萬目共瞻。忻傳盛事。大江湧出。楫梓數萬章。助修宮殿。豈非天意也哉。越數日。卽命法視師江北。刻日西征。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。破走逆成。殿下入都。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。掃清宮闕。撫輯羣黎。且罷薙髮之令。示不忘本朝。此等舉動。振古燦今。凡爲大明臣子。無不長跽北面。頂禮加額。豈但如明諭所云。感恩圖報已乎。謹於八月。薄治僮僮。遣使犒師。兼欲請命鴻裁。連兵西討。是以王師旣發。復次江淮。乃辱明誨。引春秋大義。來相詰責。善哉乎推言之。然此文爲列國君薨。世子應立。有賊未討。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。若夫天下共主。身殉社稷。青宮皇子。慘變非常。苟拘牽不卽位之文。坐昧大一統之義。中原鼎沸。倉卒出師。將何以維繫人心。號召忠義。紫陽綱目。踵事春秋。其間特書如莽移漢祚。光武中興。丕廢山陽。昭烈踐位。懷愍亡國。皆元嗣基。徵欽蒙塵。宋高繼統。是皆於國仇未翦之日。亟正位號。綱目未嘗斥爲自立。率以正統予之。甚至如元宗幸蜀。太子卽位靈武。議者疵之。亦未嘗不許以行權。幸其光復舊物也。本朝傳世十六。正統相承。繼絕存亡。仁恩遐被。貴國昔在先朝。夙膺封號。載在盟府。殿下豈不聞乎。今痛心本朝之難。而驅除亂逆。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。昔契丹和宋。止歲輸以金楮。回紇助唐。原不利其土地。況貴國篤念世好。兵以義動。萬代瞻仰。在此一舉。若乃乘我蒙難。棄好崇仇。規此幅員。爲德不卒。是以義始而。以利終。爲賊人所竊笑也。貴國豈其然。往先帝慘念潢池。不忍盡戮。剿撫互用。貽誤至今。今上天縱英明。剴刻以復仇爲念。廟堂之上。和衷體國。甲冑之士。飲泣枕戈。忠義民兵。願爲國死。竊以爲天亡逆國。當不

越於斯時矣。語有云。樹德務滋。除惡務盡。今逆成未服。天誅驟知。捲土西秦。方圖報復。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。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。伏乞堅同仇之誼。全始終之德。合師進討。問罪秦中。共梟逆賊之頭。以洩普天之恨。則貴國義問。照耀千秋。本朝圖報。惟力是視。從此兩國。世通盟好。傳之無窮。不亦休乎。至於牛耳之盟。則本朝使臣。久已在道。不日抵燕。奉盤盂從事矣。法北望陵廟。無涕可揮。身陷大戮。罪應萬死。所以不卽從先帝者。實惟社稷之故也。傳曰。竭股肱之力。繼之以忠貞。法處今日。鞠躬致命。克盡臣節。所以報也。惟殿下實昭鑒之。

右維揚殉節紀略一卷。明史閣部標下都督同知史得威所誌也。敘述危城授命始末。并錄絕筆遺書。生氣凜凜。展卷欲涕。當福王南渡時。四鎮離心。羣小竊柄。其能身係社稷之重。鞠躬盡瘁。百折不回。以完有明一代之氣節者。惟閣部一人而已。伏讀高宗純皇帝御製書事一則。彰大義而獎孤忠。仰見聖人大公之心。如揭日月。因敬謹刊刻。冠諸卷端。而以睿親王與閣部往復書函兩通。彙刻于維揚紀略之前。俾知亡國孤臣其忠義之迹。得以表見不朽者。實惟遭際之盛云。嘉慶己巳冬月。昭文張海鵬識。

維揚殉節紀略

原任閣部標下總統內五營副總兵官都督同知承嗣男史得威誌

宏光乙酉四月初一日。閣部史可法在揚。接得塘報。北信緊急。遂督師至泗。料理防守。而沿河一帶防汛總兵官。已報俱降。初六日。接密旨。調輔臣史可法。藩鎮黃得功等。星夜提師過江。以禦左兵。閣部即移檄藩鎮。於初九日。飛抵浦口。隨奉旨着黃得功等渡江。史可法仍守揚。泗。閣部即馳泗。而泗州沿河一帶總兵官李遇春等。已降。閣部同史得威數騎回揚。泣諭士民。晝夜登陴。爲死守計。至十五日。北兵環薄城下。豫王差降將李遇春等。擁令旨至城下。說閣部歸降。閣部委副將史得威對話。數以本朝厚恩。并堅守不屈之意。豫王又令鄉約捧令旨至濠邊。閣部曰。我爲朝廷首輔。豈肯反面事人。遂絕健卒二人。投令旨并鄉約于河中。遇春飛逃。回報豫王。又持書來。復責以背約。不屈如故。十七日。又接豫王書。五次皆不啓封。置之火中。答語益厲。北兵攻打甚急。監軍道高岐鳳。總兵李棲等。又踰城投降。閣部知勢不可爲。以副將史得威素有忠義。可寄大事。十八日。遂傳入內。相持慟哭曰。拚一死以報國家。爾我同有此心。甚可嘉賴。乃下拜得威爲後嗣。得威伏地泣辭曰。得威自有宗譜。況無父母命。安敢爲他人後。相國爲國殺身。得威義當同死。何敢偷生。閣部亦泣曰。我爲我國亡。子爲我家存。余以父母大事屬子。子可勿辭。同侍者劉肇基等。亦交口泣勸。閣部泣拜得威曰。爲我祖宗父母計。我不負國。子無負我。得威不敢再辭。哭拜受命。

閣部遂拜書遺表一道以上于朝。又手勒遺書五封。一遺豫王。一上太夫人。一遺夫人。一遺伯叔兄弟。一遺得威。囑以譜入宗祠。寄托後事。又囑曰。我既死。當收葬太祖高皇帝之側。萬一不能。卽葬于梅花嶺可也。因慮城破軍亂。致有失誤。又寫六封付家人。史書收藏。及二十日。豫王又持書來說。閣部防守愈堅。二十五日。攻打愈急。閣部拜禱天地。以砲擊之。傷北兵數千。豫王身督勁兵很攻。城西北角忽崩。時矢石如雨。尸積如山。北兵藉以登城。蜂屯蟻集。閣部知勢已去。乃與得威訣。持刀自刎。參將許謹。雙手抱住。血濺衣袂。未絕。復令得威刃之。得威不忍。加相持。昏絕間。謹同數十人擁閣部下城。至小東門。謹等被亂箭射死。閣部問前驅爲誰。得威以豫王答之。閣部大呼曰。史可法在此。北兵驚愕。衆前執赴新城南門樓上。豫王相待如賓。口呼先生曰。前書再三拜請。俱蒙叱回。今忠義旣成。先生爲我收拾江南。當不惜重任也。閣部怒曰。我爲天朝重臣。豈肯苟且偷生。作萬世罪人哉。我頭可斷。身不可屈。願速死。從先帝於地下。時得威身有遺書。恐致失落。奔鹽商段姓家。寄藏遺書。回視閣部。詞色俱厲。豫王曰。旣爲忠臣。當殺之以全其名。閣部曰。城亡與亡。我意已決。卽劈尸萬段。甘之如飴。但揚州百萬生靈。旣屬於爾。當示以寬大。萬不可殺。遂慨然授命于揚之南城樓上。屍爲衆兵分裂。威時欲前同死。又念身承遺命。一死反爲負托。急下城。取前遺豫王書。欲投領遺骸收葬。早被拘執到營。逼降不屈。毒苦萬狀。批發許定國營審放。以全忠臣後嗣。五月初一日。方奔出營。進城找尋閣部遺骸。但見屍積如山。時天炎熱。衆屍蒸變難識。不敢妄認。以欺泉下之靈。急回金陵報訃。哀毀成病。垂危閱月。少痊。閏六月初十日。復向揚。至段宅找尋原藏遺書。而段

氏闔門殺掠殆盡。威徭徨莫措。唯仰天長嘆。祔閣部在天之靈。忽于破屋廢紙內檢出。卽持往南京。獻於太夫人。回憶四月十八日面託時光景。慘然在目。得威不知其崩摧之何從也。更念忠魂無坏土之棲。存歿何慰。且使薄海內外。悠悠無定論。得威誠萬有餘罪矣。爰于丙午清明後一日。舉衣冠笏袍葬于梅花嶺旁。封坎建碑。聊遵遺命。得威于閣部受恩深重。而撫今追昔。視然儻生。誠閣部之罪人哉。茲以危城授命始末。略述于左。不文不備。天下後世。將曉然共見閣部之大節。朗朗如日月之經天。則庶乎其不朽矣。

殉難文武官員姓氏附列于後。

翰林院庶吉士吳爾曠。

兵科施鳳儀。

兵部職方司主事何剛。

督餉僉事黃鉉。鉉。

管糧通判吳道隆。

揚州府知府任民育。

原任江都知縣周志畏。

新任知縣羅伏龍。

提督總鎮劉肇基。

副將李豫。

總兵官莊子固。

乙邦才。

禮賢館候選知縣何臨。

胡如瑾。

盧經才。

正旗鼓副總兵馬應魁。

副旗鼓參將陶國祚。

賞功參將汪思誠。

內左營參將許謹。

內右營參將馮國用。

內前營參將陳光玉。

隨侍家人史書。

隨征書記陸曉。

顧啓允。

龔之厚。

唐經世。

內營隨征都司千把總等官。

姚懷龍。

曹燈元。

吳魁。

孟容。

解學曾。

張小山。

范蒼。

范泗。

王東樓。

徐應成。

范海。

馮士。

富近仁。

張應舉。

段元。

郭倉。

其餘文武諸臣殉節者甚衆，未能盡識。

遺豫王書

敗軍之將，不可言勇。負國之臣，不可言忠。身死封疆，實有餘恨。得以骸骨歸鍾山之側，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，于願足矣。宏光元年四月十九日，大明罪臣史可法書。

上太夫人書

不肖男可法，遺棄母親大人，兒在宦途一十八年，諸苦備嘗，不能有益於朝廷，徒致曠違定省，不忠不孝，何以立於天地之間。今以死殉城，不足贖罪。望母親委之天數，勿復過悲。兒在九泉，死無所恨，得副將得威完兒後事，望母親以親孫撫之。四月十九日，不肖兒可法泣書。

遺夫人書

可法死矣。前與夫人有言約，當於泉下相候也。四月十九日，可法手書。

遺伯叔兄弟書

可法遺書與叔父大人、長兄、三賢弟及諸弟、諸姪。揚城旦夕不守，勞苦數月，落此結果，一死以報朝廷，亦復何恨。獨先帝之仇未復，是爲恨事耳。得副將得威爲我了後事，收入我宗，爲諸姪一輩也。勿負此言。四月十九日，可法書於揚城西城樓。

遺史得威

可法受先帝厚恩，不能復大仇，受今上厚恩，不能保疆土，受慈母厚恩，不能備孝養。遭時未偶，有志未伸。

續揚州節紀略

一死以報朝廷。固其分也。獨恨不早從先帝于地下耳。四月十九日。可法絕筆。

右維揚殉節紀略一卷。明史閣部標下都督同知史得威所誌也。敘述危城授命始末。并錄絕筆遺書。生氣凜凜。展卷欲涕。當福王南渡時。四鎮離心。羣小竊柄。其能身係社稷之重。鞠躬盡瘁。百折不回。以完有明一代之氣節者。惟閣部一人而已。伏讀高宗純皇帝御製書事一則。彰大義而獎孤忠。仰見聖人大公之心。如揭日月。因敬謹刊刻。冠諸卷端。而以容親王與閣部往復書函兩通。彙刻于維揚紀略之前。俾知亡國孤臣其忠義之迹。得以表見不朽者。實惟遭際之盛云。嘉慶己巳冬月。昭文張海鵬識。